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 开。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,实际到会董事九名,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 议案》,同意聘任何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(简历附后),任期与第三届董事 会任期一致。何利民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,其 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 则》")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何利民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,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办法的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相关聘任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同意聘任何利民先生担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何利民先生简历

何利民先生,1982年2月出生,硕士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,兼 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四川立达住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 四川柯利达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苏州柯利达苏作园林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长、苏州新合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、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。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,2011年10月 至今任职于本公司。